

新田县 2026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公告

为满足城区教育发展需要，根据《关于印发〈新田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编发〔2024〕1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县农村学校公开选聘部分教师到城区学校任教。为有序高效推进此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选聘原则。

二、选聘岗位及数量

本次共选聘在职教师 64 名，具体见《新田县 2026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岗位表》（附件 1）。

三、选聘资格与条件

1. 条件要求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和违纪违法行为。

（2）身心健康，能胜任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3）在现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公费定向师范生则需要在农村服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政治站位高，能服从组织安排，在报考县城学校无空

岗的情况下，自愿执行选聘学校降低岗位等级聘用。

2. 具有下面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评定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未满 2 年的；

（2）从城区学校调往农村学校评为中级职称原则上未满 2 年的；

（3）不愿意执行选聘学校降低岗位等级的；

（4）受到相关处分仍在影响期的；

（5）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6）参评“基教中”“基教高”“基教正高”服务期未满的；

（7）干部人事档案中“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存疑、未作出结论的；

（8）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选聘程序

（一）报名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学校的一个岗位。今年 5 月提交的县内流动意向申请表仅作为参考，与本次进城选聘不冲突，进城选聘报名以上交的《新田县 2026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学科教师报名表及资格审查表》为准。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5:30。

报名地点：新田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

报名时需提交材料：

1.《新田县 2026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此表在新田县教育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须所在学校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2. 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3. 近期一寸同底免冠彩照 2 张。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为 7 月 27 日，由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纪检审计股负责。资格审核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开考比例

原则上按照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选聘岗位计划数的 2:1 比例确定。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研究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核减或取消选聘岗位计划。取消选聘计划岗位的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对 1:1 参加笔试的教师，笔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方可参加面试。

（四）准考证领取

8 月 4 日（星期二）15:00-17:30 在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领取《准考证》。

（五）考试

公开选聘考试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 笔试。笔试为 100 分，折合总分占 30 分。

(1) 时间及地点。笔试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2) 笔试内容。笔试内容以初中、小学毕业年级相应学科知识为主，初中实验室实验员可选生物和化学学科考试。其中小学教师的笔试内容按报名只分语文、数学和英语三科，艺体等学科不单独命题。

(3) 笔试成绩公示。8 月 8 日将在新田县教育局门户网站公示笔试成绩；8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为申请复核成绩时间，联系电话：0746-4723043；8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在新田县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布面试入围人员名单（根据笔试成绩结合聘用人数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2. 面试。面试总分为 100 分，折合总成绩为 70 分。面试的方式为试教，参选教师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试教时间为 15 分钟。

(1) 时间及地点。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试教内容。初中教师试教内容为八年级下学期现行教材内容；小学教师试教内容为五年级下学期现行教材内容（小学体育为七年级下学期现行教材内容）；幼儿教师试教内容为新田县现行幼儿教材内容。

(3) 面试成绩公布。在新田县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布。

（六）考察

分学段、分学科依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拟调对象，综合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得确定为拟调对象。由相关学校对拟调对象思想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察，并形成客观的考察结论。

（七）确定拟调对象

根据考试、考察结果，由县教育局提出拟选聘人员名单，并依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由拟调人员在拟定的选聘岗位中选定调入岗位，按要求报县人社局审核。

（八）公示

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在新田县教育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办理调动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调人员，按程序办理正式调动手续。

五、相关说明

1. 本次参加选聘的城区学校包括瑞华实验学校、云梯学校、二中初中部、芙蓉中学、城东中学、思源实验学校、龙泉一小、龙泉四小、双碧学校、县幼儿园、叠翠幼儿园、晓日幼儿园、芙蓉幼儿园。

2. 中小学教师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的可免笔试直接参加新田一中、新田二中、职业中专面试选聘，县一中和职业中专由新

田一中教育集团统一选聘。

3. 农村学校校级领导（目前在岗的）意向进城任教的，可以不参加笔试和面试，按组织程序选聘；学校其他中层干部进城均需参加笔试和面试。

4. 城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保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上不异动，如在原学校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经个人申请，可通过参加进城选聘考试参与竞聘其他城区学校岗位。

5. 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且在高学段任教的教师，不得参加低学段岗位的笔试和面试。

6.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聘过程，各学校要严把资格初审关，教育局要严把资格终审关，如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者，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特殊情况造成缺额，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7. 对公示拟调人员名单后，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三年内不允许再调动；对所报学校岗位计划已经满员后还意向留在城区学校工作的，可以由教育局根据实际需要调剂后安排，调剂后不服从安排的，不予以调动。

六、监督

选聘工作在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组的监督下进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监督电话：0746-4714990（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组）

咨询电话：0746-4723043（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

七、附则

1. 本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2. 未尽事宜由教育局研究后决定。

附件：1. 新田县 2026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岗位表
2. 新田县 2026 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及资格审查表

新田县教育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